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75 号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54 亿元，同比增长 77.68%，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35.87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93%，国外地区营业收入 44.1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88%。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3.67 亿元。你公司各项业务中，保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88.94 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情况、产能建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 42.93%营业收入集中于第四季度实现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已实施的截止测试具体

程序及抽样金额，就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结合国外地区营业收入主要国家、地区光伏产品市场情况，说明你公司国外地区营业收入规模与相关国家、地区市场需求规模是否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国外地区营业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仍为负值的原因，你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改善业绩的措施。

(4) 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达 77.84%。请你公司说明开展保理业务的必要性，报告期内保理业务是否发生无法收回的情形，当前仍在开展的保理业务规模，是否已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

2、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 27.08%，同比增长 12.23 个百分点，其中“客户一”销售额为 14.0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16.7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28.89%，同比增长 19.40 个百分点。

(1)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比明显增长的原因。

(2) 请你公司按季度列示“客户一”相关收入金额，说明“客户一”的基本情况、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截至目前“客户一”相关贷款的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客户一”相关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5.53 亿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15.52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13.09 亿元，其他应付款中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3.0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98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0.71 亿元，租赁负债余额 1.91 亿元，长期应付款余额 5.56 亿元，上述负债合计余额 27.33 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货币资金涉及的银行账户开户行地点是否均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城市，自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保证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结合非受限资金余额、借款结构及具体用途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维持较高借款余额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短债长投”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38 亿元，同比下降 30.95%，坏账准备余额 3.84 亿元，同比下降 39.01%。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2.43 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形，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你公司以前年度预估相关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合理。

(2)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信用政策、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组合一”中未逾期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3)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2)的答复, 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17 亿元, 同比下降 26.13%, 坏账准备余额 3.34 亿元, 同比增长 32.5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6.40%, 同比增长 18.27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 坏账准备涉及的主要款项情况、未收回原因,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 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3.50 亿元, 同比增长 36.83%,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0.47 亿元,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3.51%, 同比下降 1.84 个百分点。其中,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95 亿元, 同比增长 901.86%。

(1)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发出商品是否均已确认收入, 是否存在商品丢失、退回等情形。

(2) 请你公司结合产品价格走势、在手订单情况等, 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22 年 4 月 30 日, 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称, 公司收到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送达的案件通知及案

件材料，相关诉讼涉及原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销售业务纠纷，涉案金额为 55,811,360.95 欧元。年报显示，上述诉讼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44,690 万元，与你此前披露的涉案金额存在较大差距。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说明年报披露的涉案金额与前期公告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未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7 亿元，同比增长 425.63%。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已收到相关政府补助并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相关政府补助是否符合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新能源”)相关股权账面价值 5.17 亿元，而相关股权公允价值为 1.09 亿元，与你公司账面价值差异较大。请你公司说明未对协鑫新能源相关股权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15.75 亿元，同比增长 180.04%。请你公司说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涉及事项是否均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承兑汇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

司 14.15 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0%，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13.63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6.33%。请相关股东说明质押用途，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5 月 22 日